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 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並按以下指示, 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 而倘無有關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該項安排。		
2.	重選張堃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簽署^{5,6,7,8}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於股份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或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 或由獲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 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表決,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就此,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